

2017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3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3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3 册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19 - 2468 - 7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 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3097 号

书 名: 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3 册

作 者: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传 真: (010) 63508234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 [www. icnao. cn](http://www.icnao.cn)

电子邮箱: shenjifagui@163.com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字 数: 8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468 - 7

定 价: 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1/ 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3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0月31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12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12日

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30日 实施日期：2017年2月1日

- 18/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3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8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8日
- 2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116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 37/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
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75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共中央党校行
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491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国红十字会总
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492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 48/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8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1日

- 49/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3日
- 6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0月20日
- 7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6〕251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3日
- 77/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16〕86号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2016年10月9日
- 1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120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8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8日

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 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

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等政策精神，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有利于中央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做好中央企业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重要性

中央企业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国资委相继开展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中关村注册企业分红激励试点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看，中央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尚不完善，激励力度和效果还不能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一流创新型企业的要求相匹配。《暂行办法》将中关村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政策在更大范围

推广，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激发人才活力中长期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有利于加快动力机制转换，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重要性，把握政策机遇，推进工作落实。

二、科学制订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方案

中央企业要准确把握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内涵，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因企制宜、多措并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的原则，科学制订激励方案。

（一）明确激励政策导向。

中央企业要以推动形成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为主要目标，根据所属企业科技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及投入产出效率等情况，合理确定实施企业范围和激励对象，建立导向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中长期激励体系。优先支持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重点研发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或项目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二）科学选择激励方式。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从所属企业规模、功能定位、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等实际

出发，结合配套制度完善情况，合理选择激励方式，优化薪酬资源配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稳妥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应当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在股权和分红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三）合理确定激励水平。

中央企业应当从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出发，分类分步推进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要坚持效益导向和增量激励原则，根据企业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和经营业绩状况，合理确定总体激励水平。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从企业人才激励现状和用工市场化程度出发，建立健全以成果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在科学评价科研团队、个人业绩的基础上，适度拉开激励对象收入分配差距。

岗位分红激励总额的确定应当统筹好与当期工资总额管理的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项目分红激励原则上应当采取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进行，明确激励水平、兑现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激励总额根据项目规模、市场化程度合理确定。股权激励总额的确定应当从企业规模、发展阶段等实际出发，个人激励水平应当合理适度，确保激励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四）严格规范制度执行。

中央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严格执行《暂行办

法》有关规定，不得随意降低资格条件。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建立相应的考核兑现办法，加强对授予、行权等事项的管理。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除企业处于初创阶段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实施项目分红激励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核算、科技成果评估及收益分红等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与激励对象约定情况，实施激励。

三、全面加强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组织管理

（一）建立分级管理工作机制。

国资委作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动中央企业做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除承担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激励方案审批外，主要侧重政策指导以及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央企业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及规范管理工作，审批所属科技型企业激励方案，并且对其合规性负责。

（二）规范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拟订本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并且在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以及所属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拟订均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职工大会、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企业拟订的激励方案应当按照出资关系，分别报送国资委或

中央企业集团批准。未经批准，企业不得擅自实施激励方案。

建立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中央企业应当将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国资委。

（三）强化监督检查。

中央企业应当将股权和分红激励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在年度财务决算后兑现，其中分红激励总额纳入工资总额预算单列管理。国资委将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纳入收入分配监督检查事项范围，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企业，国资委将责令其调整或终止方案，并且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印发之前有关中央企业经国资委批准的分红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后，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执行。各中央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国资委

2016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商总局负责）

二、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新动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

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负责）

四、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五、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六、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

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财政部负责）

八、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PPP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优先支持，推进其行政区域内 PPP 工作，鼓励地方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项目完成率高的省（区、市），优先将该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对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州)，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州)，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

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八、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九、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置区相关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一、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二、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

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统计评价体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省（区、市）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省（区、市）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7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表扬激励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2日